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其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hk 以電子形式收取，並收取有關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或(ii)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函件(「**首封函件**」)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本公司。

首封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直至該股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pura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或電郵發送至pura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本公司將印列於該等公司通訊上的函件(「通知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表明本公司將應其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該等股東將填妥的變更申請表郵寄或親手交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pura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5. 股東亦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pura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作出前述通知。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該等股東要求盡快向該等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pura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9. 首封函件及通知函件將提述，誠如本公告所載述，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首封函件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鄭善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